河津市水利局
关于《遮马峪河(桩号 10+516~15+025 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调整报告》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、社会各界人士：

《遮马峪河(桩号 10+516~15+025 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调整报告》已经市政府批复（河政函[2026]22 号），现将成果公示如下：

遮马峪河(桩号 10+516~15+025 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调整。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段河道防洪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（460m^3/s），化工园区段河道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（581.9m^3/s），乡村段为 10 年一遇（222m^3/s）。

附：1、河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遮马峪河(桩号 10+516~15+025 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调整报告》的批复

2．遮马峪河(桩号 10+516~15+025 段)河道治导线规划调整报告。

3．遮马峪河(桩号 10+516~15+025 段) 河道治导线规划调整正射影像平面布置图册。

河津市水利局

2026 年 6 月 18 日